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索菱
股票代码: 002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城镇镇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城镇镇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名称: 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3层 A3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3层 A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名称: 王刚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城镇镇沙口公路26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城镇镇沙口公路26号
股份变动性质: 因其股东放弃表决权, 中山乐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0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索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文义载明, 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	指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T 索菱、索菱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好	指	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山乐兴因增持索菱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合计持有的索菱股份146,475,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3%)对应的股票转让、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框架协议》	指	中山乐兴与肖行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的《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中山乐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10B409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
住所	中山市小城镇镇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会计、审计及国际保理、禁止类); 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23 至 2037-05-23
股东情况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城镇镇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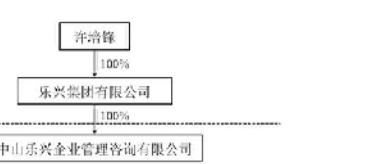
(二) 深圳新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8C78C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3层 A3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06-28 至 无限期限
股东情况	王刚持股 50%; 杨余明持股 5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3层 A305

(三) 王刚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41218****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城镇镇沙口公路26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城镇镇沙口公路26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由于自然人王刚同时任中山乐兴、深圳新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为一致行动人: ...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 中山乐兴、深圳新好与王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中山乐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深圳新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王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王刚持有深圳新好 50% 股权, 同时担任深圳新好的总经理、执行董事、为深圳新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OXING GROUP LIMITED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4000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现状	仍运营
主营业务	投资

许培峰间接持有中山乐兴 100% 的股权, 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培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1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2、深圳新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王刚持有深圳新好 50% 股权, 同时担任深圳新好的总经理、执行董事、为深圳新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为自然人, 不存在上述披露事项。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中山乐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 100% 的股份, 为中山乐兴的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乐信科技有限	2018/9/14	2000 万元	1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中山乐兴及其子公司外, 中山乐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培峰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0	10,000 股	100%	投资
2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2002/10/8	5,735 万美元	5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筋、水泥制品、结构构件的生产、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 提供水泥制品、结构构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3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2006/4/20	100,000 股	50%	投资
4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7/1/12	4,804.43 万元	50%	生产经营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PC 钢构件

2、深圳新好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深圳新好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中环建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3	5,000 万人民币	66%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深圳新好及其子公司外, 深圳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优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 万人民币	55%	太阳能光伏设备、风能发电系统设备、塑胶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3、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2、深圳新好”之“(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中山乐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其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会计、审计及国际保理、禁止类); 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山乐兴 2017 年无财务数据, 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010.76	81,132.20	
负债总额	127,030.58	126,415.23	
股东权益合计	-19.83	-45,283.03	
资产负债率	100.02%	155.8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1.82	-47,277.43	
净利润	-1,801.82	-47,277.43	

注: 中山乐兴 2018 年处于筹建阶段, 其财务数据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并非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二) 深圳新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新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8.94	981.82	1,004.21
负债总额	2,293.47	52.01	52.00
股东权益合计	1,045.48	929.81	952.21
资产负债率	68.69%	5.30%	5.1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5.67	-22.41	-47.06
净利润	115.67	-22.41	-47.06

(三) 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为自然人, 不涉及上述披露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及其控股股东、深圳新好及其控股股东、王刚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 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未到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除此以外, 中国内地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不存在未到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中山乐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山	否
2	赵玉华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 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未到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 深圳新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山	否
2	雷晶	监事	中国	平遥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 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未到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为自然人, 不涉及上述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王刚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一) 中山乐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峰通过江苏建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好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山东泉源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71, 下称“泉源股份”) 332,505,7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11.88%。江苏建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泉源股份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0,022,839 股, 占泉源股份总股本的 27.52%, 许培峰是泉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 中国内地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二) 深圳新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 王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 甲方拟推荐公司总经、乙方拟推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监事、由新、旧董事会依法履行聘任程序。双方同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双方协商选任, 或者由上市公司进行市场化招聘。

(四) 放弃表决权

甲方同意, 为实现本次控制权变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其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改变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的议案后, 且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之日起,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以下简称“弃权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以下合称“表决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上述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放弃的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提案权; 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甲方确认, 甲方有且仅有一名一致行动人, 为肖行。在表决权放弃期间,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处分事宜的, 均应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台或经乙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等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 截至放弃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 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不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如未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件, 或甲方另行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等导致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 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乙方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不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份的所有权利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并履行。

在甲方完全、足额偿还乙方甲方出借的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19,497,910 元) 的本金及利息后, 乙方应当书面同意甲方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五) 特别约定

乙方同意, 在实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向仲裁机构撤回如下案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案第 3577、3578、3579 号案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DS20191181 号、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受审 4160、4161、4162 号, 如上市公司因前述案件亏损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 或造成甲方因前述案件乙方向乙方追偿损失的, 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且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偿还全部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19,497,910 元) 的本金及利息。

自乙方实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上市公司确定企业业绩连续亏损或经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导致导致退市的提前下, 对于乙方甲方出借的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19,497,910 元) 的本金及利息, 乙方在不超过约定期限的义务条件下给予甲方不予 31.6% 的借款展期, 期间利率按照年利率 12% 执行。

(六) 上市公司债务处理及纾困
双方同意, 自乙方实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十日内, 乙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 并承诺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解除后再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银行流水为准), 以纾解上市公司财务困难。

双方同意, 在上市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治理结构改进优化且乙方实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 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 为上市公司纾困解难, 协调上市公司债权人给予理性支持, 并主动与甲方一起协调好公安部的关系, 尽最大努力扭转上市公司当前困境, 切实保护包括甲方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切身利益。

2019 年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主要由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并履行沟通担保, 依法依规达到有利于上市公司运营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如任意一方单方违约部分或全部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实质性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的, 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并要求违约方就另一方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其他合理费用) 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 损失赔偿、补偿等。

(八) 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应依法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信息, 除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内容外, 均予以保密。同时, 在上市公司与乙方披露相关信息前, 甲乙双方均予以保密。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发生之事宜, 双方可作出书面补充协议。如本协议项下发生之事宜与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该争议应当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解决。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争议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因其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 中山乐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不涉及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索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肖行; 本次权益变动后, 索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刚。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目前相关方正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七、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放弃表决权, 中山乐兴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不涉及资金支付事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效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方案、中山乐兴委派 3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并成功当选; 委派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需要调整的实际经营需要, 本着有利于索菱股份未来发展和维护索菱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发展的需要,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并及时进行披露。